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崇建先生,董事、总经理朱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崇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朱航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张崇建先生、朱航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桑树德先生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张崇建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期限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张崇建先生、朱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崇建先生、朱航明先生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濮韶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018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候选人简历

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

濮韶华,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外经处处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外经处处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贸行业管理处处长、外贸发展处处长,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7日

至2018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1。详见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18/8/31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8年9月4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08月21日(星期二)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外部投资者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进行增资。黛信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本次增资后,黛信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黛信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中, 由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100万元增资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100万元; 潘尚锋以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款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 殷文俊以现金人民币600万元增资款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600万元; 刘健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孙刚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经本次增资后,黛信科技的股东分别持有黛信科技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51%股权;潘尚锋持有其35%股权;殷文俊持有其6%股权;刘健持有其4%股权;孙刚持有其4%股权。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黛信科技的控股股东,黛信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于2018年08月2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18年08月21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黛信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本次增资后,黛信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黛信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中,由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100万元增资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100万元;潘尚锋以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款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 殷文俊以现金人民币600万元增资款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600万元; 刘健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孙刚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黛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经本次增资后,黛信科技的股东分别持有黛信科技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其51%股权;潘尚锋持有其35%股权;殷文俊持有其6%股权;刘健持有其4%股权;孙刚持有其4%股权。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黛信科技的控股股东,黛信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潘尚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9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潘尚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台冠科技”)总经理及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潘尚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台冠科技9.8127%股权,通过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冠科技16.3042%股权。

2、殷文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5月出生,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富强二村11号附**号。

3、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05月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9号曙宏南苑*幢**室。

4、孙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6号附*号*-*。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YRWA1C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4、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6月25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黛信科技100%股权。

黛信科技为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07月31日对黛信科技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黛信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8年07月31日,黛信科技资产总额为2,999,999.00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2,999,999.00元;2018年07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黛信科技与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及孙刚关于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潘尚锋、殷文俊、刘健、孙刚

丙方: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甲方及乙方对丙方共同进行增资,乙方愿意对丙方进行增资。

(2)各方同意经本次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鉴于丙方为2018年06月25日新注册成立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丙方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丙方目前尚未正式运营,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新增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由甲方以现金人民币4,1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100万元; 乙方潘尚锋以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款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 乙方殷文俊以现金人民币6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600万元, 乙方刘健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 乙方孙刚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0万元。

(3)本次增资前后黛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黛传动	1,000	100%	5,100	51%
2	潘尚锋			3,500	35%
3	殷文俊			600	6%
4	刘健			400	4%
5	孙刚			400	4%
	合计	1,000	100%	10,000	100%

(4)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甲方、乙方的本次增资款项将分期向丙方支付,具体每期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并交原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甲方、乙方需按修改后的丙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各自增资款项。

(5)各方一致确认,自黛信科技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享有并行使与目标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本次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全面的处分权。

(2)甲乙双方保证根据协议规定向丙方支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完全合法。甲方、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增资后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蓝黛传动仍为黛信科技的控股股东,黛信科技仍纳入蓝黛传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黛信科技由执行董事变更为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蓝黛传动有权提名3名董事;黛信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蓝黛传动提名或委派;黛信科技监事可由乙方提名。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绝对多数表决事项以外,黛信科技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事项均为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即可通过。黛信科技应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由各方各自承担;就因协议及本次增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收,各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费用等。

7、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并确认,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协议签署之日并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五、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立足公司现有主业的同时,拓展显示模组、触控屏业务是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本次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扩大黛信科技经营规模,将集合各方优势加快推进显示模组、触控屏业务项目的建设,提升黛信科技的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解决黛信科技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黛信科技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将有力推动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的加速落地,促进公司显示模组、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全产品生产模式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若未来黛信科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提升,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黛信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减至51%,黛信科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黛信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提名黛信科技董事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黛信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提名或委派,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及推荐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设置符合行业惯例,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信誉良好、经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公司拟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3.8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
- 本次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逾期担保累计4.7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公司客户解决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银租赁开展合作。由国银租赁为信誉良好、经国银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拟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3.8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事项涉及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 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且若公司履行回购担保义务,交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经销商推荐的信誉良好、经国银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是目前工程机械行业内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销售的金融支持手段,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因此本次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8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公司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76.1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发生逾期担保4.7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276.5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2%,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振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附简历:

张建: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厦门橡胶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副科长、厦门海燕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福建省成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工股份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7”;公司将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18/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蔡方明。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工股份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